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0 万元到 9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增加 109.82 万元到 409.82 万元，同比增加 22.40%到 83.61%。

2、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85 万元到 985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增加 841.15 万元到 1,141.15 万元，同比增加 538.68%到 730.80%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1、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0 万元到 9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增加 109.82 万元到 409.82 万元，同比增加 22.40%到 83.61%。

2、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85 万元到 985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增加 841.15 万元到 1,141.15 万元，同比增加 538.68%到 730.80%。

（三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（一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490.18 万元。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-156.15 万元

（二）每股收益：0.004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

（一）主营业务影响

1、报告期内，随着经济复苏和消费市场逐步恢复，实体零售市场呈现回升向好态势，公司百货零售销售较同期增加导致主营毛利同比增加；

2、报告期内公司降本降费，费用总额较同期减少；

以上两项因素叠加，影响净利润较同期增加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4日